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ever（作為買方）與Solly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estever已同意購買且Solly先生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3,500.00美元乃經Bestever與Solly先生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緊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代價已於完成時由Bestever以電匯方式支付予Solly先生。

Solly先生為Toland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Toland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而Tolan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olly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方之關連交易，並且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率多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方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 訂約方
- (1) Bestever，作為買方
 - (2) Solly先生，作為賣方

Solly先生為Toland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Toland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而Toland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olly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Bestever已同意購買且Solly先生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500.00美元，乃經Bestever與Solly先生參考銷售股份之面值後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代價已於完成時由Bestever以電匯方式支付予Solly先生。

於完成時，Bestever、Solly先生與Marketing Resource簽訂股東協議，其中記錄Bestever與Solly先生各自於Marketing Resource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就Marketing Resource之擁有權、管理及營運之安排。

根據股東協議，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數目最多為三名，其中Bestever須有權委任及於任何時間罷免或替代最多兩名董事以及Solly先生須有權委任及於任何時間罷免或替代最多一名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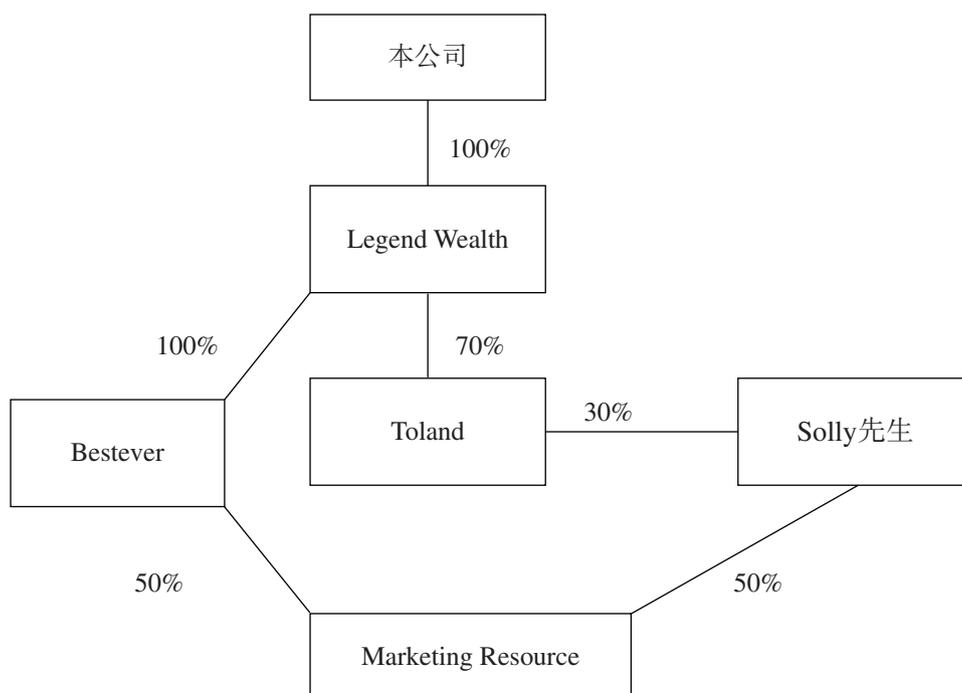
完成後，Marketing Resource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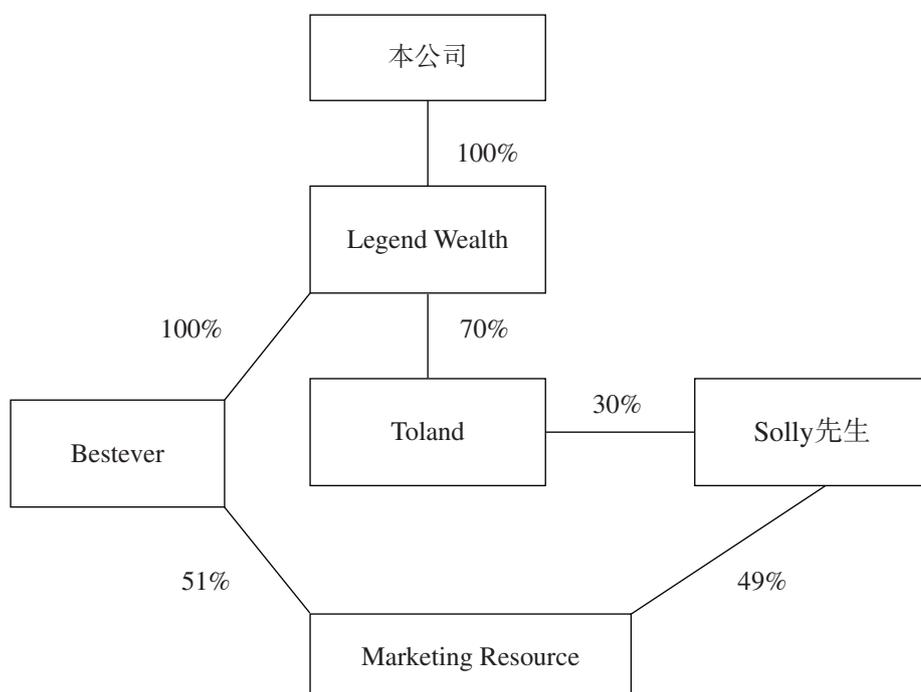
Marketing Resource乃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下表呈列Marketing Resource根據其相關期間／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前溢利或虧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0,309	28,640	29,8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	119	(1,14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	92	(732)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010	2,846	2,754
資產總值	13,585	15,894	8,290
	<u> </u>	<u> </u>	<u> </u>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獲得Marketing Resource絕大部分股份及控制權。由於Marketing Resource已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Marketing Resource之任何交易將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因此日後毋須股東批准有關交易。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Solly先生為Toland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Toland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而Tolan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olly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方之關連交易，並且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率多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方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estever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Bestever」	指	Bestever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gend Wealth」	指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keting Resource」	指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Solly先生」	指	Toland 與 Marketing Resource 之董事 Bruce Warren Solly 先生，彼分別擁有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已發行股本30%及5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Bestever（作為買方）與Solly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Marketing Resource已發行股本中3,500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本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Bestever、Solly先生與Marketing Resource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當中載有Marketing Resource之股東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就Marketing Resource之擁有權、管理及營運之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land」	指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金佩煌先生